

一、内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 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3】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企业法人公章。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4】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 公章。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5】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载明已经在报纸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的情况）。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7】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8】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二、外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3.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营业期限已满、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不需提交。

4.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